

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簽發獎券活動牌照 常見問題

1. 如有機構聘用兼職人員在公用街道協助售賣獎券，他們的薪金應否計算在申請表註明的獎券活動「支出」部分？

「支出」僅指舉辦獎券活動時所牽涉的基本行政成本，例如獎券印刷費及在報章刊登抽獎結果的費用。兼職人員的薪金不屬此類。此外，你應設法節省行政開支，此項目不得超過獎券收益的百分之二十。

2. 哪類機構可申請獎券活動牌照？

申請機構必須是香港註冊的合法非牟利團體。假如貴團體並非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訂明可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慈善機構或信託，你仍可舉辦使該等團體受益的獎券活動，但你必須取得團體的確認 / 同意信，以及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獲豁免繳稅的批准信。

3. 家長教師會可否申請獎券活動牌照，為學校籌款購買教學器材或資助學校計劃？

可以，但家長教師會須取得學校發出的確認信，信中說明學校已知悉申請舉辦的獎券活動，並將接受所籌募的款項作擬定的用途。該信應與申請表一併遞交牌照事務處。在獎券活動完成後，家長教師會須提交學校獲取款項的正式收據並說明籌得款項作擬定用途、獎券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以及顯示款項在學校因擬定用途流動的全年審計財務報告。

4. 這次是我的機構首次申請有關牌照。除申請表外，我還需提供什麼文件？

如這次是貴機構首次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你須提供過去 3 年的全年審計財務報告，以及年報 / 會訊 / 團體過去 3 年的活動 / 慈善工作紀錄。

5. 我的機構能否在一年內舉辦多於一次的獎券活動？

每個機構在 12 個月內只可申請獎券活動牌照一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只會在發生任何未能預計及特別情況下(如舉辦獎券活動籌款作賑災之用)才會行使酌情權。

6. 若我計劃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活動彩票，應如何辦理有關手續？

你必須先就有關的獎券活動取得「獎券活動牌照」。假如你打算在公用街道售賣彩票，應在最少三個星期前，連同建議售賣日期、時間、確實地點、工作人員 / 參加者人數及設備等資料，向牌照事務處提交書面申請。為了讓牌照事務處就籌款的地點、時間及次數向所有潛在的申請人作出公平分配，請你盡早申請。請注意，本處批准的範圍只限於公用街道，如要在商場、鐵路站大堂、公共屋邨等公眾地方進行彩票售賣活動，你須另行取得當局 / 相關管理公司的批准 / 同意。

7. 如我希望在同一活動中售賣獎券、以捐款箱收集善款及進行義賣，我應怎樣做？

獎券活動牌照只涵蓋以固定售價售賣獎券活動彩票。假如你打算在同一活動中進行任何售賣獎券活動彩票以外的籌款活動，你須另行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批准，如社會福利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等。

8. 我的機構該如何加強籌款活動的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協助慈善機構加強籌款活動的管理及內部監控，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編撰了《防貪錦囊—慈善機構及籌款活動的管理》。該指南可經廉政公署網頁下載，網址是 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fund_raising.pdf。本處建議有意舉辦獎券活動的人士詳閱指南中各項實用指引。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轄下私營機構顧問組聯絡。